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将回购的股份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8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017年5月11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回购条件，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595,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3%，成交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5.30元/股，成交金额为9,172,167.50元。截止2017年5月11日，公司实施回购的总数量为595,054股。本次回购符合《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回购期间，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